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莲征安置〔2023〕73-1号） 的通知

（莲政征补偿〔2023〕7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丽水市区2023（1）号地块（环城高速公路东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莲征安置〔2023〕73-1号）已经本机关调整变更并确认，现予以公布。

调整变更内容如下：

一、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需征收武村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位置不变。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62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安置方式不变。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不变。

四、具体内容详见调整后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红线图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特此通知

附件 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莲征安置〔2023〕73-1 号）

附件 2：红线图

附件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莲征安置〔2023〕7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丽水市区 2023（1）号地块（环城高速公路东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项目）收储需要，需征收莲都区环城街道武村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2523 公顷，其中园地 2.6301 公顷、林地 2.6222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62 号）文件规定执行。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二级区片	2.6301	109.5	287.9960
林地	二级区片	2.6222	66	173.0652
合计		5.2523		461.0612

备注：农村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按丽政办发〔2023〕62 号文件第五条进行结算。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实行包干补偿与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补偿，按《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10 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按照园地 23.25 万元/公顷、林地 10.5 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给包干

统筹，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88.6829万元人民币。

以上合计，征收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549.7441万元（大写：伍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壹元整）。

3. 社保安置。本次征地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16人，其中武村村16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0日